

敬啟者：

關於：與中區軍用碼頭相關的附屬法例

一、徵求法律意見以協助審議

在5月28日會議上，本人曾就若干法律觀點事宜提出意見，當中本人曾援引2003年立法會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為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製備《探討“迴避待決案件”的原則》的意見書（立法會LS8/03-04號文件）¹，提述數個屬於“迴避待決案件”的規則的範圍之內，包括「已提交適當文件展開訴訟」。為此，本人特此來信，希望法律顧問，就下述關注提供書面法律意見，以助本委員會審議——

1. 探討「迴避待決案件」(Sub Judice)的原則對舉行會議審議相關附屬法例的影響
2. 鑑於申請人尋求的司法濟助包括臨時禁制令(Interim injunction)，有關濟助對相關附屬法例的影響
3. 邀請駐軍代表提交書面申述，有否抵觸《駐軍法》或《議事規則》
4. 邀請駐軍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解釋「受保護地區」的保安安排，有否抵觸《駐軍法》或《議事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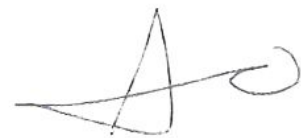
本人認為上述法律觀點對本委員會審議的正當性極為重要，應加以妥善處理。

二、特區政府與駐軍磋商細明

本人亦曾於席上要求保安局提供資料以說明，特區政府諮詢駐軍及與駐軍磋商過程的詳情。當時出席官員拒絕給予詳情，僅稱雙方會議進程有作筆錄。就此，請當局告知：特區政府與駐軍就「受保護地區」商討的開放安排，包括例如開放時間、開放條件（能否遊行示威、逗留）、管理模式等詳情，以助本會審議相關附屬法例。

此致

與中區軍用碼頭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議員區諾軒 謹啟

2019年6月5日

¹ <https://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eaplw1031cb1-ls8-c.pdf>